

惠水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采 购 合 同

日 期：2025年 6 月 25日

惠水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采购 合同

甲 方：惠水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7314303500279

地 址：贵州省惠水县涟江街道人民南路

乙 方：惠水创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1MACGTNXL62

地 址：贵州省惠水县濛江街道城北新区全民健身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农资一事，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质量、数量、金额（单位：元/kg）：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吨）	技术参数	单价（元/吨）	总价（元）	备注
1	大豆种子	50	大豆种子，纯度不低于 98%，净度不低于 99%，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12%，符合国家相关大豆种子质量标准。	20480.00	1024000.00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1,024,000.00）						

二、供货时间及地点

- 1.供货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品交付。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运输方式：汽运，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验收方式：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后，甲方须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当场验收，验收后在验收清单签字，视为完成交付。

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及验收

（一）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供应符合 GB4404.2-2010 执行标准的大豆种子，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与原件相符的“三证”复印件。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应提请甲方关注产品使用说明及向甲方释明其他合理注意事项，以便于甲方对产品进行有效地储存和使用。

（三）农作物种子的检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验执行 GB/T3543.2-3543.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甲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处理；

2、甲乙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分别封存，以备种子

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在采购当年用于生产收获以后；

3、申请种子委托检验和鉴定的，其费用由申请方垫付，若检验和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质量的，该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开展验收工作。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甲方通过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抽样的产品必须外观包装整洁无损坏，且产品剩余质保期限应不低于 180 日，甲方验收接收货物，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重量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数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进行补齐；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于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进行补齐。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不符或验收不合格导致产品逾期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执行。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1,024,000.00），该价格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后，及时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1,024,000.00），甲方最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所有货款。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惠水创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000000006666297

五、货物运输及验收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送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交付。

3.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司法机关裁决由甲方承担支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决由甲方承担支付责任的款项、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接收货物的，甲方应以当批次货物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甲方

应据实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四)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惠水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

电话：0854-6221048

乙方（盖章）： 惠水创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 唐良安

授权代表人（签章）：

电话：0854-6229002

签订地点： 惠水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15年 6 月 25 日